

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中兴大厦 H 座 6F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玉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,6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许维艳、谢杰鹏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选举许维艳女士、谢杰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6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